

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章程

为促进北京大学工学院的发展，增进院友联络，加强院友工作，经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同意，特设立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为：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

英文名称为：Peki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lumni Fund

二、基金设立：

捐赠资金进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下设的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账户，并由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开具由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公益性捐赠收据。

三、资金形式和基金使用：

(一) 资金来源：接受北京大学院友、非院友，社会团体或个人，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各方捐款。

(二) 资金形式：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是动本基金。

动本基金：基金及其收益中所有资金都可直接用于工学院院友会项目使用。

(三) 基金使用：本基金秉承公正、透明的使用标准。院友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生活困难院友、资助因大病返贫院友、支持院友活动和会议、支持日常院友的拜访和采访、院友宣传刊物、开展院友联络活动、日常院友工作管理的支出、应院友工作而招聘的相关工作人员的支出等等支持一切有关开展院友工作的资金使用。

四、基金管理：

本基金的使用管理由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

委员会组织本基金使用审定，审定结果由委员会主任签字生效，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支付。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确保捐赠款使用和日常管理将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进行专项管理，独立核算，确保该捐赠资金专款专用。

北京大学工学院院友基金每年应在公共媒体上公布其一年的捐赠款项及其基金使用报告。

五、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结构：

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秘书一名。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可根据需要延长任期。管理委员会组成和调整需报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备案。

首届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陈十一

副主任：谭文长

委员：陈十一、黄文一、李文胜、李咏梅、林钧敬、石钟韶、

谭文长、王多样、王 迺、徐 晋、张东晓

秘书长：李咏梅 秘书：董 梅

六、项目管理人员联系方式及汇款方式：

工学院院友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咏梅、董梅

联系电话：62757422

邮汇：

地 址：北京大学镜春园 75 号 邮政编码：100871

收款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银行转账:

境内人民币银行汇款

收款人名称 (Beneficiary's Name)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	---